

证券代码：600508 证券简称：上海能源 编号：临 2024-030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中期评估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等有关要求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4 年上半年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践行“存量提效、增量转型”发展思路，不断增强核心功能、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将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与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等工作有机融合，全力推动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动方案》”）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实并取得实效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公司《行动方案》各方面措施执行情况 & 实施效果逐项进行评估。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《行动方案》的相

关意见和建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行动方案》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估

（一）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煤”）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，坚持“零死亡”目标不动摇，有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安全生产月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等安全活动，杜绝了重伤以上事故，未发生特别严重的生产事故，整体保持了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较好完成计划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克服煤炭市场下滑、地质条件复杂等不利因素影响，本部 3 矿超额完成生产计划，原煤产量同比增加 56 万吨，取得了近年来的最好成绩。电力板块较好完成抢发增发任务，上半年，发电量完成 18 亿度，同比增加 0.4 亿度，完成预算进度。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深挖内潜降本增效。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。出台降本增效工作方案，大力推进降本节支降耗，主要产品成本均低于预算。主要产品销售超预算进度。实行一户一策精准销售，精煤销售量完成预算进度的 107%。煤质管理进一步加强。修订煤质考核办法，每月通报各单位煤质情况，多措并举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，原煤发热量较计划提高 83 大卡。

（三）深化改革平稳有序推进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积极、稳妥的原则，深入推进改革工作。建立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考核办法，加大工资总额

与经济效益紧密挂钩力度，严格按照各单位贡献大小和指标完成情况发放工资和奖励，指标完成好收入高、指标未完成收入就降低。进一步拉开了收入分配差距，发挥薪酬分配导向作用，激发了人员向井下流动的积极性，缓解了一线人员紧张的问题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、“双百行动”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工作按照预期加快推进。

（四）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

公司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 26.3 万千瓦（直流侧）光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龙东采煤沉陷区 16.5 万千瓦（直流侧）光伏项目开工建设，一期优化 4 万千瓦（直流侧）光伏项目即将开工建设。铝板带厂分布式光伏项目完成立项和投决。电网改造项目关键标段全部开工。苇子沟煤矿项目初步设计修编及概算调整，完成了两条上山皮带安装，形成了永久排水系统。

（五）科技环保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科技创新持续增强。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4 件。12 项成果获得了江苏省煤炭学会煤炭科学技术进步奖，1 项成果荣获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，2 项成果入选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。煤矿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。制定并落实 2024 年智能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，所有采掘工作面实现智能化生产。环保风险管控力度持续加大。安排实施整改工程 28 项，完成 12 项。全力做好江苏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迎检工作，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事件。

（六）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完善。

公司积极召开会议，严格履行会议程序。积极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等规定，及时认真召开会议，上半年共组织召开了3次董事会、二次监事会、二次股东大会，保证了各项议案的依法合规科学决策，各项决议均按上交所要求披露。推动落实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最新监管要求，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履职方式按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完成一名独立董事选聘工作。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，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，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。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培训，强化全员合规意识，保证规范运作。组织开展新《公司法》系列讲座，邀请资深律师围绕完善公司治理、优化三会运作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，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意识。

（七）投资者关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。

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2024年上半年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、ESG报告、第一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等披露工作。加强与行业优秀企业对标交流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印发《ESG管理体系手册》，提升ESG报告编制质量。**坚持多平台、多方式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。**通过电话会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邮箱、论坛、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，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。合理安排投资者、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调研和座谈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思路和业务模式的理解和认同。**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参加了中国中煤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，组织召开了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进

行广泛交流。

（八）一如既往高度关注投资者回报。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72,271.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.96 亿元，现金分红比例超过 30%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于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。为与投资者进一步共享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在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，按照不低于 30%的比例进行分配。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，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为：公司以 2024 年 6 月底总股本 72,271.8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4,454.36 万元。

（九）激励约束机制得到进一步优化。

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密切沟通，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。2024 上半年，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、法律法规相关培训、会议等活动，不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。**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。**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、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，研究将市值管理有

效融入考核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下半年工作安排

2024年下半年，公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践行“存量提效、增量转型”发展思路，攻坚克难，积极作为，在提升经营质量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健全公司治理、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全力以赴，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。

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